校区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人 | 班级 |  | 姓名 |  |
| 附议人 | 姓名 |  | | |
| 提案内容 | 标题： | | | |
| 问题：  调研情况：    整改建议： | | | |
| 大会主席团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

**提案要求：**

1.学生代表要在广泛征求学生意见并调研的基础上，填写提案表（手写），提案字数应不少于200字，书写工整，字迹清楚；

2.提案应当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分析原因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，提案应当一事一案；

3.提案人向大会递交的提案，须有3名以上的提案附议人，附议人必须为正式代表，每位代表的提案数量不限。

4.提案内容应为涉及教育教学、成长成才、生活服务、权益维护等学生普遍关心的问题。

5.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提案不予立案，仅作一般意见处理。

各学院团总支在12月2日前将所征集的提案汇总交至校区团委办公室（J1楼II728）。